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92號

附民原告 黃千芳

黃珏菁

杜庭宜

陳昱銓

前列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銘峯律師

附民被告 杜瓊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醫訴字第2號違反醫師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 官 洪士傑

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楊玉寧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